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046)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
医医院)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电话: 0994-8185645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付文、丁凯露、孔姗姗

联系电话: 0991-4881798

详细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绿地中心智海 2008 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42046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1套。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

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743号（石河子路与青年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0994-8185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绿地中心智海2008室

联系方式：0991-4881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文、丁凯露、孔姗姗

电话：0991-48817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p>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KGSF(ZB)-20242046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清单及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价（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人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否则将导致废标。报价为最终价格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报关费、商检费、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计量设备检定费、压力容器年检、现场服务费、人员疆内外培训费、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各项费用。</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套	1	300000	3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关节镜摄像光源显示系统（全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套	1	300000	300000									
2	采购人信息	<p>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994-8185645</p>												
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写字楼智海 2008 联系人：付文、丁凯露、孔姗姗 联系电话：0991-4881798</p>												
4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贰个月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满贰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正常运行叁年期满，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如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7	质保期	3 年												
8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此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11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p>																				
15	招标代理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并下浮 30%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0%=1.5（万元）；</p> <p>（500-100）万元×1.10%=4.4（万元）</p> <p>（1000-500）万元×0.80%=4.0（万元）</p> <p>（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16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 <u>30</u>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p>保证金金额：3000 元（叁仟元整）。</p> <p>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账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p>																				

		账 号：9902 0017 7427 8038 行 号：3055 5103 1105 备注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046 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文件领取	时间：202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8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前须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有：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

		<p>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p>(6)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 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3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1)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p>

		<p>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p>(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31	<p>注：</p>	<p>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竞争性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3、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p>
32		<p>领中标通知书之前，请先缴纳中标服务费。</p> <p>缴费账户</p> <p>单位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账 号：512030100100246905</p> <p>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行 号：309881002036</p>
<p>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符合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

